

## 独立董事关于对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对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丑建忠：\_\_\_\_\_

时间：2020年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丹舟：\_\_\_\_\_

时间：2020年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邹志峰：\_\_\_\_\_

时间：2020年2月14日